

2019年秋季学期校际交换项目选拔通知

各有关学院：

根据学校工作安排，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现面向符合条件的在校学生开展 2019年秋季学期交换生的推荐选拔工作。项目具体要求及申请办法如下。

一、项目介绍

(一) 本科生全额奖学金项目

本科生全额奖学金项目即由国家留学基金委设立的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该项目院校名单见附件1。

申请条件如下：

1. 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无违法违纪记录，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2. 品学兼优，身心健康。学习成绩平均分不低于85分（百分制，全部科目）；热心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

3. 申请时年满十八周岁，全日制在读二年级（含）以上本科生。

4. 外语水平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雅思（学术类）、托福、德、法、西、韩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标准：雅思6.5分、托福95分、其它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B2级，韩语TOPIK4级。

5. 已获得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且留学资格尚在有效期内的人员以及正在境外学习的人员不可申请。

6. 留学人员按期回国后，再次申请国家公派出国攻读更高层次学位或进行联合培养时，不受回国后满五年方可再次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的限制。

（二）部分奖学金项目

部分奖学金项目为我校与海外高校的学生交换项目，根据校际交换协议，申请者将享受免除学费的待遇，余下费用自理。我校“全球南开”奖学金将给予各项目一定资助，具体项目院校名单与资助金额见附件2。

申请条件如下：

1. 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无违法违纪记录，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2. 品学兼优，身心健康。平均分不低于80分（百分制，全部科目），韩国项目院校无最低平均分要求；热心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

3. 申请时年满十八周岁，全日制在读二年级（含）以上

本科生，硕、博士研究生也可申报。

4. 外语水平符合以下条件：英文授课院校，托福成绩高于80分或雅思成绩高于6.0；法语、韩语、日语、葡萄牙语、西班牙语、德语、意大利语等为授课语言的院校，通晓该语言或有相应语言水平证明者优先；外语专业在读。

5. 部分海外高校另有特殊要求，详见该院校备注栏。

(三) 自费项目

自费项目为我校与部分海外高校签订的学分交流项目，根据协议，学费等有关费用均需自理，学分可转回我校，如期返校后可向学院申请“本科生校外交流助学金”。我校“全球南开”奖学金将给予各项目一定资助，具体项目院校名单与资助额度见附件3。

申请条件如下：

1. 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无违法违纪记录，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品学兼优，身心健康。热心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

2 平均分不低于 80 分（百分制，全部科目）。

3 申请时年满十八周岁，全日制在读二年级（含）以上本科生。

4. 需通过外方高校组织的现场或视频面试后方可录取。

5. 外语水平要求等见院校备注栏。

二、 选拔流程及截止时间

1.报名：符合条件的同学于 2019年4月2日9:00- 9日24:00，使用统一身份认证登录“线上南开”(online.nankai.edu.cn)平台，如实填写《学生长期出国境项目申请》，上传成绩单（教务处开具并盖章或至自助打印机打印）及语言成绩证明，完成网上申请。

2.推荐：学院于 2019年4月10日17:00前对申请者进行初步审核，审核通过后，推荐至学校。

3.考核：学校根据报名情况于 2019年4月11-12日组织有关考试（具体时间及内容另行通知），考试后确定预推荐名单。

4.公示：学校面向全校对预推荐名单进行五天公示，公示期满后，确认推荐资格。

三、 其它

1. 请各学院认真宣传、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进行申报，并予以公平推荐。

2. 请申请人在妥善安排课业的情况下，经家人同意后进行申请。公示期后不得无故放弃，如无故放弃被推荐资格的申请人，将被取消参加任何交流交换项目的资格。

3. 2020年春季学期校级交换生选拔工作将于2019年6月开展，具体安排待通知。

四、联系方式

国际学术交流处派出科

电话：23502990、23503946

附件：

1. 全额奖学金项目院校名单
2. 部分奖学金项目院校名单
3. 自费项目院校名单

国际学术交流处

2019年4月1日